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44號

抗　告　人　潘書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文反面解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提起之異議之訴，倘因不合法經法院裁定駁回，因溯及消滅繫屬之訴訟，與未提起訴訟相同，自與提起異議之訴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

二、查抗告人執確定判決（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清償債務事件）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蔡昆熹（下合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05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相對人則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05萬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然相對人就系爭債務

人異議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命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1萬2,784元，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相對人，因相對人逾期仍未繳納，原法院遂於112年7月11日裁定駁回系爭本案訴訟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電子卷證，並影印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不應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而准於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容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雯琪